

论明至清中叶滇缅贸易与管理

冯立军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主要分析了明至清中叶滇缅贸易的概况和明清政府对滇缅贸易的管理情况, 说明了滇缅贸易是随着中缅关系的变化而或开或禁, 其管理亦随之或严或弛, 从而得出和平、通商才有利于民生, 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

关键词: 滇缅; 贸易; 管理

中图分类号: F7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05)03-0080-09

一、明至清中叶滇缅贸易发展概况

(一) 明代的滇缅贸易

位于云南省西部的腾越地区是滇缅贸易的重要场所, 史籍记载说:“腾越, 为滇西极边要地, 外环土夷, 交通缅猛, 向来珍异岔集, 商贾之捆载前来者, 辐辏于道, 而此邦人民亦多工计然、陶朱之术, 以故市镇乡场栉比鳞次, 询西南一巨区也。”[1] 汉、唐、宋、元时期双方贸易往来频繁, 迨明太祖朱元璋定鼎中原, 又将云南纳入大明版图之后, 双方便开始了互通有无的贸易往来。

明代滇缅贸易的主要地点有蛮莫或称八莫、孟密、车里、摆古、阿瓦等。蛮莫, 是“水陆会通之地, 夷方器用, 咸自此出, 货利之盛, 非他方比”。[2]^(卷 153, P14) 孟密, 东产宝石, 产金, 南产银, 北产铁, 西产催生文石, 由于“其地多宝藏”, 故“商贾辐辏, 物价常平”, 那里“一日一小市, 五日一大市”, 贸易之时, “无升斗秤尺, 度用手, 量用箩, 以四十两为一载, 论两不论斤, 故用等而不用秤。以铜为珠, 如大豆, 数而用之, 若中国之使钱也。”车里、摆古亦是贸易冲繁之地。朱孟震在《西南夷风土记》中说, “三宣之广, 宝藏之富, 生齿之繁, 莫如孟密。五谷之饶, 布帛之多, 莫如缅甸、八百。鱼盐之利, 贸易之便, 莫如车里、摆古。”[3]^(P6-9)

明代滇缅之间往来贸易商品, 在缅甸主要有棉花、象、象牙、象尾、琥珀^①、水晶、

收稿日期: 2005-06-25

作者简介: 冯立军(1970-), 男, 河北宽城县人,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① 《永昌府志》卷26《杂记》记载, 琥珀产缅甸诸西彝地, 相传松脂入地千年所化, 又云枫木精液凝成。其中以火珀及红杏为上, 血珀、金珀次之, 蜡珀最下, 又其下者供药饵而已。宋刘裕南征时, 宁州献琥珀枕, 裕喜其能治金疮, 碎以分将士。明万历中, 诏下藩司取二百斤, 一时骚然, 惟永腾库贮二十余斤, 悉以上供, 搜括频年, 竟不能充其数而止, 民间因以破家者甚众。

彩玉、墨玉、催生石、黑药、乳香、没药、儿茶、冰片、神黄豆、清花豆、缅茄、宝沙、缅甸、缅甸^①、宝石^②等。这些商品产于缅甸，有的距离腾越有上千里，“购之甚难，货之亦甚贵，若琥珀、墨玉之类，则尤其贵，且远者。”尽管如此，商人们还是历尽艰辛把它们从缅甸长途贩运而来，在腾越市场进行销售，久而久之，人们甚至习惯于将他们视为腾越地区的土产。[4]

由于缅甸的玉石、宝石和琥珀大量输入中国，遂使腾冲成为著名的玉石手工业产地，即使云南的省城昆明在当时也有很多解玉坊，据说“砉沙之声昼夜不歇”。[5]^(卷3, 土产, P46)

中国输往缅甸的贸易商品主要有盐、茶、丝绸、鲁、帛等，有时也有零星的武器被偷运至缅甸。大约在蒲甘王朝时代，缅甸已有用中国生丝作原料织成的缅甸纱笼。哈威的《缅甸史》记载，1474年缅甸王梯诃都罗把用中国丝织成的纱笼赠送给锡兰国王。[6]^(P141)早在万历年以前，缅甸的北部即缺少食盐，因此食盐是当时中国输往缅甸的最重要货物，而棉花是缅甸输往中国的最大宗商品，故有“盐棉贸易”之称。[7]

随着贸易的发展，因贸易而移居者日渐增多，据记载，在江头城外有大明街，“闽、广、江、蜀居货游艺者数万”。[3]^(P6)蛮莫以及江头城也因华侨聚居日多而日渐繁荣。

到明末，居于蛮莫和阿瓦两地的华商，除进行盐棉贸易外，还将中国的铜币偷运出国，供应在阿瓦的荷兰商人。当时，荷兰在阿瓦设有荷兰东印度公司阿瓦分公司，英国则在蛮莫设有英国东印度公司蛮莫分公司。

在明永历帝逃入缅甸，被缅甸王安顿在实阶后，晋王李定国和巩昌王白文选由于要求迎王不遂，便对缅甸进行了骚扰，缅甸王一怒之下，下令禁止缅甸棉花出口输往中国，中缅贸易进入到了一个低谷。

（二）清初至清中叶的滇缅贸易

清政府建立了对全国的统治后，滇缅贸易又恢复了往日的繁盛。

腾越地区仍是双方贸易往来的重要场所。据《腾越州志》的记载，“商客之贾于腾越者，上则珠宝，次则棉花，宝以璞来，棉以包载，骡驮马运，充路塞道。”其缅甸所产宝石、碧霞、印红等光珠之类，皆从腾越进，因此，州城八保伪为“八宝街”。[5]^(P45-46)另有老官屯、新街、蛮莫等处亦为贸易辐辏之地。据清政府内部的官员记载说：“每年秋冬瘴消，缅甸以其所产之盐、咸鱼、棉花、象牙等项，用船载至老官屯、新街江岸，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记载，缅甸是媚药中第一种，其最上者价值数百金，中国珍为异宝。

^② 宝石产于孟密、猛告等地，明朝统治者不惜人力、财力，大肆购买，以致滇省人民饱受宝石之累。张含的《宝石谣》对宝石的贸易情况以及人民为之所受的苦难有较为深刻的描写。该诗（节选）云：“成化年中宝石重，私家暗买官家用。只在京师给币银，不索南彝作琛贡。林宝石家海内闻，雄商大贾集如云。敕谕林家避科道，恐有弹章皂囊到。自从嘉靖丁亥岁，采买官临永昌卫。朝臣公道给官银，地方多事民憔悴，民憔悴。将奈何？驿路官亭虎豹多。钦取旗开山岳摇，鬻男贩女民悲号。到今一十四回内，涕泪无声肝胆碎。成化年，嘉靖年，无王明圣三皇肩。独怜绝域边民苦，满眼逃亡屋倒悬，屋倒悬，不足理，只为饥寒盗贼起，山川城郭尽荒凉。”采买宝石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引起了明朝政府中一些官员的重视，他们纷纷上书，从边患的角度，要求罢采宝石。如万历三十年十一月，云南巡按宋兴祖指出，采买宝石“实以厚利饵夷人而为之换宝石”，“且宝石是蠢然石块，止偷一时观玩，无益天下国家”。（《明神宗实录》卷378）云南巡抚陈用宾则上书言道：“夫宝井何足宝哉，不过一土屑耳，石为重乎？土地为重乎？以无用之土屑坏万里之封疆，以采买之虚名贾边疆之实祸”。他进而又说：“夫蛮莫何地也？三宣之藩篱也，三宣腾永之垣墉也，腾永全滇之门户也，蛮莫失必无三宣，三宣失必无腾永，全滇之祸当自开宝井启之。欲开宝井则蛮莫不可复，欲复蛮莫则宝井之役不可开，此不两立之势也。欲开宝井则藩篱必撤，欲保藩篱则采买当报罢，此不两全之理也。”〔清〕范承勋、吴自肃《云南通志》卷29，《艺文》，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565页）

而内地附近民人以内地所产之铁针、棉线、布鞋、绸缎、红绿黄丝、布匹、核桃、栗子等物，用牛马驮至新街、老官屯与之交易。至二月瘴发，即各散回。”[8]

盐在明代是云南输往缅甸的重要贸易商品，但到清代它却成为云南广为进口之物。《清朝文献通考》记载，老官屯地多海盐，恒与内地民人贸易。[9] 缅甸沿海富产鱼盐，“缅人载之以上行，十余日抵老官屯、新街、蛮暮（即蛮莫）鬻市，边内外诸夷人皆赖之。”[10] 琥珀、宝石等仍是中国商人竞相追逐之物，由于在伊洛瓦底江以西的猛拱地区，出琥珀。江东的猛密有宝井，产宝石。又波龙山产银，“是以江西、湖广及云南大理、永昌人出边商贩者甚众，且屯聚波龙，以开银矿为生，常不下数万人。”[11] 华侨矿工大规模入缅，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彼地人不习烹炼法，故听中国人往采，彼特设官收税而已”；其二，出边采矿的人，每年常有四万人，“人岁获利四十金，则岁常有一百余万资回内地”。[12] 显然，获利颇丰成为中国矿工趋之若鹜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然而，好景不长，随着中缅矛盾的不断激化，冲突的发生，滇缅贸易随之中断。先是由于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以及雍正九年（1731年）所传言的木邦欲背缅内附之事，中国遣人至彼探听虚实，实际上木邦未有内附之心，从而引发木邦与中国的关系恶化，木邦“乃闭关索客，将汉人在彼为棉花商客者悉行驱逐出关，且将棉花一项永禁，不卖汉地，并令嗣后勿种棉花，以绝汉人交易窥视之端。”结果使得“云南布缕丝絮之用”，一度困窘。[13]

接着便是乾隆三十年（1765）至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的清缅战争，战争的结果是双方在老官屯签订和约，清方向缅方提出，缅甸“永不侵犯中国边境，放还所有战俘和按例进表纳贡”三项要求。[14] 至此，历时4年之久的清缅战争宣告结束。

但是，中缅关系并没有因为老官屯和约的签订而立即实现正常化，原因在于中缅双方代表对于和约的内容有不同的理解。中方认为缅方已接受上述三项条款，但缅方的记载却是：（1）从缅甸逃亡中国云南境内的土司中方必须全部遣还；（2）战争期间被俘官兵，双方一律予以释放；（3）重开滇缅商道，允许两国商贩自由贸易；（4）每隔10年两国君主互相交换使节，两国保持睦邻友好关系。[15] ^(P213) 由于双方各执一辞，所以中缅关系一直处于僵持状态。尽管期间缅甸方面多次要求清政府“开关通商”，甚至先放还苏尔相，以示诚意，但是乾隆皇帝却认为“杨重英等之送还与否，本无关轻重”，[16] ^(第23期，缅甸进贡还人案，P839) 始终坚持“贡表一日不至，沿边货物一日不可令通”。[17] ^(卷853，P9) 乾隆皇帝态度如此强硬，当然事出有因，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他所下达的谕旨中有谈及此事，他说：“贸易一事，缅甸急于相通，观其屡次所递文书，情词必露，幸朕预为料及”，不许其贸易，“此一节乃中国制驭外夷拒要之道，把握自我而操，最为长策”。

[17] ^(卷850，P19—20) 如此，“缅甸当益窘而生惧，不敢仍如前此之无所忌惮，恃以为安。”[16] ^(第22期，缅甸进贡还人案，P778) 双方这种对峙僵持局面一直延续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缅王孟云主动派遣使团向清廷进贡为止。后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缅甸使团乘给乾隆皇帝庆祝80大寿之机，请求开关通商，获得同意，滇缅贸易恢复正常。

中缅战争及禁止通商的政策给中缅双方都带来了不利影响。首先，缅甸的经济在一定程度上遭到破坏。如李侍尧在给乾隆皇帝的奏折中提到：“去冬臣往腾越边外照料出防，得知关外新街、蛮莫等处捆载棉花，积如山阜。”[18] ^(第363号) 又自禁止贸易以来，缅甸急需的中国黄丝，已价增10倍。由于缅甸连年与中国交战，“耗费不貲”，“其土产木棉、象牙、苏木、翡翠、碧霞及海口洋货、波竜厂铜，恃云南官商采买者，皆闭关罢市”，以致出现了“其用日绌”的窘境。[19] 其次，中国云南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在李侍尧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的奏折中提到，由于缅甸的棉花禁止进口，使得“内地棉花价值，即比往年价昂，尤为明验”。[18]

清缅关系正常化带来的最直接影响便是滇缅贸易的再次繁荣。“牛四百头，马二千匹，又结队自滇南下，有如往日，而缅人又可重得其棉花市场”。[6]^(P453)这就是滇缅贸易恢复后的真实写照。双方往来的商品则更加丰富，自中国输入缅甸的商品有生丝、绸缎、裁制朝服的丝绒、滇边出产之茶叶、金、铜、钢、酒、火腿、朱红漆中需用的水银与大量之针线。从缅甸输往中国的商品以棉花为大宗，此外尚有燕窝、盐、象牙、鹿茸、琥珀以及少量之漆器和宝石。[6]^(P548)当然，亦有乘船沿江而下的贸易者，圣基曼奴在《缅甸帝国》中对此论述说道：“云南华商自拱洞沿阿瓦大河（即伊洛瓦底江）乘大舶至缅甸，携来彼国商品，丝绸、色纸、茶叶、各种水果与其他杂货，归国时载运棉花、生丝、花盐、雀羽和一种黑漆。”[6]^(P548)有人说，在19世纪初，每年从上缅甸输入中国云南的棉花有1000万斤，^①又据克劳福德1826年的估计，当时中缅陆路贸易额达40多万英镑。[15]^(P184)

滇缅贸易的畅通、繁荣、来往使团人员的增多，亦促进了中缅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发展。如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十二月，缅甸使者便居也控奉表朝贡，随行还带来对清朝政府重开边境贸易的感谢信。表文中说道：“奉云贵总督照会，开关通商，俾夷民藉资生计，合国臣民无不感谢，当遣头目便居也控等捧表恭谢天恩，并一面遍谕所属头目，凡有天朝民人来缅甸贸易，务须好为照料，必得平宁进关，以尽藩篱职守。”[18]^(第312号)不仅如此，对于那些在双方关系紧张时期而流落至缅甸的中国商民，缅甸方面也给予优待。如乾隆五十年（1785年）十二月福建商人蔡元妈、方贤等往暹罗贸易，受暹罗战争的影响，被缅人“裹往阿瓦”。对此缅甸王孟云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七月发给路费，把他们从陆路送回云南。而且下令：“凡内地民人羁留在彼者，俱给与盘费遣送进关。”孟云这一行动得到乾隆皇帝的赞扬，当即命云贵总督富纲派人把蟒缎二匹、锦二匹、大缎二匹、纱二匹、天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送往蛮暮，交孟干转送缅甸王孟云。[17]^(卷1383·P18-19)

二、明清政府对滇缅贸易的管理

（一）贸易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

明朝初年，对于缅甸商人到中国贸易，明政府在昆明的布政司东南设有“缅字馆”，其职责一方面要培养缅甸语翻译人才，另一方面要负责接待缅甸来使以及来云南贸易的缅甸商人。缅甸商人来到昆明，先到“缅字馆”，通过翻译后，再与云南商人进行贸易。[5]^(卷11，杂记，P170)[20]^(P1556)永乐三年（1405年），明政府在云南设置“市舶提举司”，接待经由云南遣使朝贡的诸国以及诸土司的使团，并管理这些贡使在云南的贸易。[15]^(P98)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云南巡抚陈用宾因永昌府近缅甸，为达到既可稽查边防，又可畅通贸易的目的，乃设万仞、巨石、神护、铜壁、铁壁、虎踞、天马、汉龙八关控之，以协镇标兵分防其地。“汉夷互市，则关外有市场，防弁及巡司主之。”[21]如此管理，收到较好效果——“缅甸输诚而纳贡，各关但讥而不征，金珠、宝玉出其中，象牙、棉花、犀角、琥珀亦出其中，腾民之强壮者，深入贸易而不忧，幼者挈家就食而不恐，税课日益，贡赋日增，朝廷无南顾之忧，而边鄙乐太平之化。”[22]显然一派繁荣昌盛的景象。

《嘉庆重修一统志》记载云南通省没有关税，[23]原因在于滇省海关是在1885年

^① 布赛尔在《东南亚的中国人》中记载缅甸的棉花从明代开始输入中国云南，到1826年输入云南的棉花共达1400万磅，价值22.8万英镑。

英国占领缅甸后，清政府分别于 1889 年、1896 年和 1902 才设立了蒙自海关、思茅海关和腾越海关，没有海关关税的记载当然在情理之中。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滇缅往来贸易没有税收。事实上，明清政府在州城以及边境各关隘都设有税所，对贸易者征收商税和一些杂税。如《腾越州志》记载：“税课者，嘉靖四年（1525 年）设，州府税照腾冲司”，征收海贝巴 19 821 索，遇闰年加增。嘉靖十九年（1540 年），按照永昌事例，将海贝巴折银，不分有无闰年，银 369 两。嘉靖二十八年（1549 年），又豁免银 100 两，岁额银 269 两，闰年加增银 22 两。[5]^(P69)

腾越州城税所，向来设在城内，有税官经理。康熙初年，由于商贾贸易大多在州城南门外进行，因而，将税所移置南门外的普济寺。并将商税、杂税一并归州，定为额输。藩库年征商税银 526 两 8 分 4 厘，遇闰加银 34 两 6 钱 1 分 9 厘，新增额外税余银 50 两 4 钱 1 分。曩宋税所，其地为通夷之路，税房即在公馆门内。此外，有小蒲窝、猛连、缅箐、界头、固东、曲石、瓦甸等稽查七处，即于仓房、盐房并借民房居住。[5]^(P60)乾隆二年（1737 年），布政使司颁发则例，立税口三处：州城南门外、镇夷关和猛连关；挂号稽查七处：本城街、界头、曲石、瓦甸、固东、龙江、缅箐，定额年征牲税银 45 两 8 钱 7 分，征商税银 362 两 7 钱 8 厘，遇闰年加增银 30 两 8 钱 8 分。[5]^(P69)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年），滇缅贸易重开，为保证“内外商贾闻风踊跃，货物流通”以及杜绝“内地奸民偷越滋事，并夹带违禁货物”，清政府在稽查和榷税事宜上，加大了管理力度，出台了一些新的措施。

首先，在保证腾越、永昌现有原设税口的功能与职责的同时，新增了几处税口和稽查点。（1）杉木笼和暮福：由于缅甸木棉，从前通关时内外商贩皆集于蛮暮所辖之新街地方互相贸易，“其自腾越至新街，一由杉木笼出铁壁关，一由暮福出铜壁关，是杉木笼、暮福实为出入咽喉。”因此，清政府令腾越州派拨书役在两地驻巡，“凡内地商民贩货出关，循照旧例于州城收税给照，载明姓名、货物，至杉木笼、暮福验照放行。该商贩货回关及夷人运货到关，即由杉木笼、暮福征税给照，到州查验。”（2）顺宁府城和南河口：顺宁所属的耿马土司与缅甸所属的木邦土司仅隔一江，由于木邦一耿马一线道路较为便捷，加之木邦是出产木棉之地，故内地商民多往贩运，从前并无管理，任其出入。为了杜绝“奸商趋避之端和匪徒偷越出口”，清政府于扼要之顺宁府城及南河口两处设卡稽查。“其自内地贩货出边者，在府城收税给照，于南河口验票。由边外贩货进内者，在南河口收税给照，至府城验票。”并于内地汇总之云南驿地方责成大理府设卡查察，以昭严密。（3）南关：思茅同知管辖的南关，是商旅出入的要道，清政府在该处拨役稽查，挂号给照。

其次，对于缅甸商人贩货到州城贸易的管理。“缅甸贩货到州”，清政府令腾越州官员选择资金殷实的行店“承充公平交易，好为照料”。缅商出境时，不得任其逗留。

第三，税口征税的问题。税口收税是清政府难以确定的问题，原因主要是没有先例可供参考。正如《明清史料》中所记载的：“腾越、永昌，前因关禁甚严，每年额税均有短缺”，“今虽照旧通市，但货物一时未能流通，且距从前通商时业已二十余年，有无今昔异宜之处，难以悬定。而顺宁之府城南河口系属新设，拟照腾越事例按则征收。每年可收税若干，亦难预为定数。”因此，最后的解决办法定为“试抽一年，再行定额咨部，并责成该管迤西道实力稽查，尽收尽报，不得丝毫隐混，以归核实。”[24]^(P697-698)

上述措施与以前的管理办法相比，在稽查的力度上大大的加强了，其目的便是通过层层防察，使商民“不敢滋弊作奸”，如此日久相安，不仅对边夷生计大有裨益，而且还有利于清朝西南边疆的长治久安，难怪这些措施会得到乾隆皇帝的认可。他说：“立法虽周，行之在人，勉力实办，毋为空言。”[24]^(P698)

（二）管理贸易条例

云南地处我国西南边陲，明清两朝政府曾多次与邻邦缅甸发生矛盾冲突，因此这一阶段的滇缅贸易是建立在明清政府对贸易的严格管理和限制基础之上的，它包括对贸易商品的限制、对贸易商和流离人口的稽查以及对贸易管理者的监督与惩罚。

1、对贸易商品的限制

（1）武器：武器以及制造武器之物是明朝政府严格禁止贩卖的商品，但是不法军民商贩仍有将其贩卖出境者。正统七年（1442年），巡按云南监察御史陈浩奏报，当地各卫所士兵用所造军器交换夷民的海贝巴、银、盐、布货。[25]^{（卷88，P13）} 正统九年（1444年），总督军务兵部尚书靖远伯王骥亦言：“近边牟利之徒，私载军器诸物，潜入木邦、缅甸、车里、八百诸处，结交土官人等，以有易无。”对于此类不法商贩，明政府飭令“复有犯者，必治以死，家属发烟瘴地面充军。”[25]^{（卷117，P3）} 弘治四年（1491年），又“禁约官豪军民人等，不许擅往夷方置庄搅扰、泄漏事情、败卖军器火药等项，如有犯者，轻则量情发落，重则奏闻区处。”[2]^{（卷51，P3-4）}

清朝建立后，沿袭了明朝对武器及制造武器之物禁止贩运的法令。清初，清王朝统治还未稳定，北有蒙古葛尔丹虎视眈眈，东南海上有郑氏势力伺机反攻，西南缅甸有南明残部期待反清复明。因此，武器之禁尤为严厉。康熙十四年（1675年），清廷敕谕各地：贩卖硝磺者，俱令呈明出产地方，取领府州县官印票，于经过府州县关津隘口，将印票呈明各官，添註验讫字样，用关防印记放行。若无印票出境贩与贼寇者，照卖与外国边海贼寇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俱责四十板，发边卫充军。若府州县及关津各官不行查获，被别处盘诘者，该督抚将疏纵各官题参治罪，督抚不行查参，一并议罪。康熙十五年（1676年），又议准：凡奸商自逆贼接壤处所，将硫磺、焰硝、盐斤、布匹等货贩卖与贼者，不论官兵民人，俱照通贼例立斩，妻子家口入官。对于管理者的规定是：该管官员及兵丁衙役知情故纵者，以同谋论，俱处斩。其不知情者，文职州县官，武职专汛官，俱革职，将守汛兵丁治罪；文职府道官，武职兼辖官，俱降三级调用，该管总兵官，降二级留用；总督巡抚提督，各降一级留任。对于严格稽查者，则有一定的奖励。其规定为：若该汛文武官员，将由本汛贩卖之人盘获者，免罪议叙：10名以上者记录一次，20名以上者记录二次，30名以上者记录三次，40名以上者记录四次，50名以上者加一级，100名以上者加二级。其不是本汛，于别汛盘获，10名以下者记录一次，10名以上者加一级，20名以上者加二级，30名以上者加三级，40名以上者加四级，50名以上者不论俸满即升，100名以上者越升即用。拿获贩卖之兵民，将所获货物尽行给赏。盘获一人供出伙党者，该管官即应免议。如果诬拿良民者，照律反坐。[26] 康熙二十一年（1683年）十二月，兵部议准云贵总督蔡毓荣请“禁土司民人携藏兵器，及汉人将铅、硝、硫磺售于外彝”。[27]

（2）铜、铁及废铁：明政府对铜铁明令禁止，目的是“不欲以利器假夷人也”，“其犯铜铁之禁者，必诛无赦”。[21] 清统治者亦沿袭之。他们认为，天生五材，铁居其一，用以备军资而造器物，所系甚重，所以向例铁货不许私出外境。但是，一些射利之徒，专收废铁熔化，运至近边近海地方货卖，而废铁不在禁例。为了杜绝此类事情的蔓延，雍正九年（1731年），清政府规定：嗣后有将废铁潜出边境及海洋货卖者，照越贩硝磺之律科断，以除奸弊。同年，清政府进一步将此法令细化。议准：废铁潜入边境及海洋贩卖者，100斤以下，杖一百徒三年；100斤以上，发边卫充军；若贩与外国及明知海寇卖与者，绞监候。沿口近边关隘官弁，有徇私故纵，该管上司题参。乾隆三十年（1765年），则规定：一切废铁，除内地贩卖听从民便，毋庸禁止外，如有将废铁、铁货潜出外

境，令沿海近边关隘文武员弁，立即拿究，照例定拟。倘有徇私故纵，该上司即行题参，照商渔船只夹带铁钉出口例议处。如系内地商民转相贸易，而地方文武官员以及关津兵弁藉端索诈，一经发觉，仍计赃治罪。[28]

(3) 棉花：棉花是缅甸输往云南的大宗商品，但自乾隆三十年（1765年）清缅交兵以来，滇缅贸易被禁止，缅甸所依赖中国内地的钢、铁、锣、锅、绸、缎、毯、布、瓷器、烟、茶、黄丝、针线之类以及缅甸出产的内地民人所需的珀、玉、棉花、牙、角、盐、鱼等商品，概行禁止。[17]^(卷 808, P18) 结果使得新街、蛮暮等处囤积棉花，堆积如山，无法销售。在清云贵总督李侍尧看来严查关隘，不使一毫透露，严禁通市，是控制缅匪的关键所在。[16]^(第 22 期，缅甸进贡还人案，P777-778) 但这只是清统治者的一厢情愿而已，在滇缅陆路贸易不通的时候，从海上将缅甸的棉花贩运到广东销售，成为许多商人追求的对象。其路线是从缅甸的宴共（仰光）、羊翁等处洋船收泊交易之所，经海道由洋脚船载运至广东的各港口发售。这是清统治者始料不及的，也使得“滇省闭关禁市，有名无实”。因此，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四月，清政府传谕广东巡抚李质颖等在“海口严行查禁，如有装载棉花船只，概不许其进口”。[17]^(卷 1031, P11-13) 由于外洋海面处处皆通，清统治者害怕“缅甸棉花因粤省查禁不能进口，复从他省混入”，于是，降旨传谕：凡有海口之将军、督抚等，令其设法办理。[17]^(卷 1033, P14-15) 然而，随着缅王孟云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向清政府进表纳贡，清廷对缅甸棉花输入云南的限制开始松动。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三月，乾隆皇帝谕军机大臣说道：“闻该国货物内，如棉花等项，为滇省人民需用，似此等物件，与内地民人甚属有益，于禁例之中，不妨稍存通变。”[17]^(卷 1325, P10) 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缅甸国王孟云遣使进贡祝寿，并恳请开腾越关禁。乾隆皇帝欣然应允，说道：“该国自禁止通商以来，需用中国物件，无从觅购，而该国所产棉花等物，亦不能进关销售。今既纳赆称藩，列于属国，应准其照旧开关通市，以资远夷生计。”[17]^(卷 1351, P29) 至此，棉花之禁完全解除。

2、清政府对出入商、民的稽查与限制

清统治者对出入商、民的稽查与限制，目的是禁止不法商、民私逃缅甸，杜绝此等人透露中国内地信息或结交外夷，使清朝的西南边疆能够长治久安。这种稽查与限制，在清缅关系处于和平时期，其稽查的力度是相对较弱的，限制的范围也是相对较小的。这在乾隆十一年（1746年）云南总督张允的奏折中有所体现：“滇省山多田少，民鲜恒产，惟地产五金，不但滇民以为生计，即江、广、黔各省民人，亦多来滇开采。至外夷虽产矿铜，不谙煎炼，多系汉人赴彼开采，食力谋生，安静无事，夷人亦乐享其利。查定例止禁内地民人潜越开矿，而各土司及徼外诸夷，一切食用货物，或由内地贩往，或自外地贩来，不无彼此相需，是以向来商贾贸易，不在禁例，惟查无违禁之物，即便放行。贸易民人，或遇费耗，欲归无计，不得不觅矿谋生。今在彼打槽开矿及走厂贸易者，不下二、三万人，其平常出入，莫不带有货物，故厂民与商贾无异，若概行禁止，此二、三万人生计攸关。况内外各厂，百余年来，从无不清。以夷境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亦属有益。”显然，在和平时期，地方官员把百姓的生计问题放在了首位。当然，乾隆皇帝对此并无异意，只是提醒张允等“民人往来番地，巡防宜密，或有逃犯奸徒，私入外番厂地滋事”，所以要严飭汛口官弁，实力稽查，[17]^(卷 269, P30-32) 不可掉以轻心。

在清缅战争爆发以及双方处于僵持状态时期，清政府的稽查一般是相当严格的，而且对于为缅甸探听内地虚实，向缅甸透露内地信息者，必给予严惩。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对于被拿获的收买边外野人货物的左国兴，因怀疑野人假托贸易之名，向左国兴探听内地信息，因此乾隆皇帝批示将左国兴正法枭示。但对于野人潜至内地贸易，清政府

则以为可以通过野人来探问缅甸内部的消息，以此来筹划边防。因此，清政府规定，野人到内地贸易，“除牛马、铜铁、硝磺等项恐资贼用者不准换给外，其余绸布各件无关紧要之物，按值与之交换。”[17]^(卷 818, P10-12)

为了赢得战争的胜利，平息西南边境的“缅患”，清政府对于那些向缅甸通风报信的商民，并不一味采取严惩的办法，有时也采取怀柔政策，如清政府经略大学士傅恒到云南，便提出：“暂停究办通贼之汉奸，并招致熟识路径之摆夷，以资委用，俟大功告成后，再行分别赏罚。”乾隆皇帝对此大加赞赏，言道：“所办甚合机宜，前阿里衮、阿桂等办理攻剿之事，并未留心，惟图将就了事，反恐吓于人，使皆不敢陈诉，究竟未获一人。今傅恒甫到，即如此办理，伊等宁不愧乎！”[17]^(卷 833, P11)另外，有一些滇省民人全家被掠至缅甸，现在战争爆发，缅方“质留妻子，令其潜至内地探听”。当清兵进发时，这些人伪装成“私贩沙盐腌鱼”者，从“山箐小路暗通消息”。对此清军也展开反侦察，密遣熟悉摆夷言语兵弁，改装访拿，并刺探缅甸军情。同时，将拿获的“密探”，加恩施惠，释放回缅，期待这些人能纠合人众，在清兵到时，作为内应。[17]^(卷 834, P28-29, 16-17)

当然，上述只是为适应战争的需要而采取的一些临时措施而已，在清缅老官屯和约签订后，双方进入僵持状态，清政府便颁布了一些新的稽查商民往来的严厉措施。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二月，由于“缅酋尚无奉表信息”，因此，清廷敕谕“永昌、腾越沿边各关隘口，如曩宋、关缅、箐盏、西隘、笼陵、姚关、万仞、巨石、铜壁、神获、铁壁、虎踞、天马、象达、潞江等处，并顺宁之蔑笆桥均须专派将弁带领兵丁，实力稽查，如有贪利偷越之徒私运货物出口者，一经拿获即将该犯奏明正法，其私运货物即全行赏给获犯之人，以示鼓励。倘守口弁兵通同卖放，查实一并请旨正法，以昭炯戒。若将弁稽查疏懈，致有透露情弊，一并严参治罪。”[29]同年三月，清政府查出腾越及永昌人为逃避稽查，先至土司地方，再逸出口，赴缅甸贸易。如此“关隘虽设，僻径可通”。于是，清政府颁布：1、“于内地总汇扼要处设总卡，派员弁驻扎巡察，不许一人前赴土司界内”；2、“其在土司流寓汉民，俱饬查勒回籍”；3、“饬府、州、县谕所属，十家连环互保”。[17]^(卷 855, P28)而对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把总李有贵拿获的进口“奸民”番起云，清政府则以“探听内地消息，情罪甚为可恶”为由，命令要“严汛办理”。[16]^(第 22 期，緬匪進貢還人案，P779)

3、清政府对违禁私贩官员、兵弁的稽查

上述各个条款已经多次涉及官员将弁等因稽查不力、玩忽职守而应承担的责任和所要受到的惩罚。而对于那些利用职权违禁私贩的官员将弁，清政府也给予严厉稽查，决不姑息。如乾隆年间，尹继善奏报，“思茅茶山地方瘠薄，不产米谷，夷人穷苦，惟藉茶叶养生，无知文武各员每岁二、三月间即差兵役入山采取，任意作践，短价强买，滥派人夫沿途运送，是小民养命之源，竟成官员兵役射利之藪，夷民甚为受累。前经升任督臣鄂尔泰题明禁止兵役不许入山，臣等又将官贩私茶严行查禁，但不严定处分，弊累不能永除。”于是，清政府敕谕：“责成思茅文武互相稽查，如有官员贩茶图利以及兵役入山滋扰者，许彼此据实禀报，如有徇隐，一经察出，除本员及兵役严参治罪外，并将徇隐之同城文武及失察之总兵、知府照苗疆互相稽察例，分别议处。”使得官员、兵役不敢夺夷人之利，而“穷黎”便可以安生了。[20]^(P739)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的滇缅贸易是随着明清政府与缅甸之间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当双方的关系表现为对峙甚至战争的时候，彼此之间的贸易是被禁止的，这不仅使双方的贸易商品大量积压，彼此所需日常用品价格上涨，经济上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而且影响到了边地人民的日常生活。不过应该看到，明清时期的中缅关系虽然有矛盾，发生

过冲突，但双方的关系在绝大多数的时间里仍是和平友好的，彼此之间的贸易往来是通畅繁盛的，这有利于两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两国人民的生产与生活，也有利于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的加强。可见，双方的关系，和则两利，通乃双赢，战则互损。

参考文献：

- [1] [清] 陈宗海, 赵端礼. 腾越厅志: 腾越厅志序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7. 1.
- [2] 明孝宗实录: 卷 153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14.
- [3] [明] 朱孟震. 西南夷风土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出版, 1985.
- [4] 罗纶, 李文渊. 永昌府志: 卷 10, 物产 [M]. 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第 45 册, 史部·地理类.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8. 947.
- [5] 屠述濂. 腾越州志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7.
- [6] [苏] 戈·埃·哈威. 缅甸史: 下册 [M]. 姚梓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3.
- [7] 卢伟林. 缅甸华侨概况 [M]. 台北: 正中书局, 1988. 38.
-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藏. 乾隆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傅恒奏折 [Z]. 朱批奏折: 外交类, 第 142-1 号 [Z].
- [9] 皇朝文献通考: 卷 296, 四裔考·缅甸 [M]. 清光绪二十七年上海图书集成局遵武英殿聚珍版校印本. 8.
- [10] 王昶. 征缅甸略: 第 5 集 [M]. 清宣统至民国间上海国学扶论社铅印本. 1.
- [11] 赵尔巽. 清史稿: 卷 528, 属国·缅甸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14662.
- [12] [清] 赵翼. 簞曝杂记, 卷 4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73.
- [13] 倪蜕. 云南事略 [M]. 王崧. 云南备征志: 卷 17 [Z]. 云南丛书本. 106-107.
- [14] 波巴信. 缅甸史 [M]. 陈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126.
- [15] 贺圣达. 缅甸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 [16]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 史料旬刊 [Z]. 京华印书局, 1931.
- [17] 清高宗实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藏. 军机处录副奏折 [Z]. 外交类.
- [19] [清] 魏源. 征缅甸记 [M]. 王锡祺.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第十帙 [Z].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75. 486.
- [20] 师范. 滇系 [Z].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8.
- [21] 刘崑. 南中杂说 [M]. 丛书集成初编本: 第 602 册.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1937. 38.
- [22] 何自澄. 腾越边务得失论 [M]. 腾越厅志: 卷 18, 艺文志·论 [Z].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7. 327.
- [23] 嘉庆重修一统志: 第 31 册, 卷 475, 云南统部·税课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24271.
- [24]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 庚编, 第 7 本, 兵部“为内阁抄出云督富奏”移会 [Z].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25] 明英宗实录 [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 [2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卷 776. 刑部·兵律天津 [Z]. 清宣统元年商务印书馆石印本. 3-4.
- [26] 康熙朝圣训 [Z]. 程贤敏. 圣训 [Z]. 西南民族史料 [Z].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8. 4.
- [28]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卷 776, 刑部·兵律天津, 卷 239, 户部·关税, 卷 120, 吏部·处分例 [Z]. 清宣统元年商务印书馆石印本. 4. 3. 4.
- [29] 文献丛编: 第 44 册, 阿桂奏折——奏派拨虎踞关等处关隘税口将弁兵丁情形摺 [Z]. 和济印刷局铅印本. 1930. 5-6.

[责任编辑：廖大珂]

(英文摘要下转第 97 页)

Key words: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approaches and realities

(上接第 42 页)

Changes and Trends of Japa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 Asia-Pacific Developing Areas

Liu Xiao Mi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Japa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have been increasing. A variety of changes, both in 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investment, have taken place in Japanese investments in Asian developing region, as the important destinations of Japanese FDI. In the 21st century, Japan chooses China as its key destin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Asia.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hanges and trends of Japa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 Asian developing areas in recent years.

Key words: Asia-Pacific developing areas; Japa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developmental trend.

(上接第 58 页)

Course Followed by the Ethnic Chinese Community in Malaysia For the Past Hundred Years

Yan Qing Huang

Abstract: The past hundred years saw great changes in Malaysian ethnic Chinese community, transforming from a colonial immigrant community to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an independent state; from a conservative and introverted immigrant community to modern quick-change “global vilag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otive force and orientation of these changes from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and argues that the course which should be followed by Malaysian ethnic Chinese community is: under the Malaysian framework, while deepening the fus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retaining the features of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ethnic Chinese culture.

Key words: Malaysia; ethnic Chinese community; course

(上接第 88 页)

On the Yunnan-Burmese Trade and Its Management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Feng Li Jun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give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trade between Yunnan and Burma and its managemen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from the Ming Dynasty to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expounding that the opening or closing of Yunnan-Burmese trade depended on the changes in Sino-Burmese relationship, so did the strict or slack management of trade. It thus follows that peace and trade intercourse are in favor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he lasting peace and order of the states.

Key words: Yunnan and Burma; trade; management